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，应收到表决票 5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 年 10 月 26 日